

附件8

##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宗教事务局

部门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事项名称	设立宗教院校的审查	权力事项类型	其他行政权力
办件类型	承诺件	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
适用范围	涉及内容 全省性宗教团体拟设立宗教院校的申请		
	适用对象 其他组织		
实施机关	吉林省宗教事务局	责任处（科）室	宗教一处、宗教二处、宗教三处
办公地址	吉林省/长春市/宽城区/新发路329号，省政府1号楼A102室		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夏季：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3:30-17:00；冬季：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6:30。		
咨询电话	0431-88904872	监督投诉电话	0431-88904876
申请方式	现场申请  邮寄申请	事项审查类型	审核
审批结果	无		
办结时限	承诺时限 28工作日		
	法定时限 30工作日		
	附加说明		

##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

结果送达	送达时限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。
	送达方式 快递送达或当场送达
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	0次
申请条件 and 限制	申请条件：1. 有明确的培养目标、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；2. 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；3. 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；4. 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、设施设备；5. 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、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；6. 布局合理。
	数量限制 无
	禁止性要求 无
申请材料	材料名称：1. 《宗教院校设立筹备申请表》；2. 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；3. 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情况说明；4. 必要的筹备设立资金证明，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情况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；5. 拟聘任教师、学校负责人和拟组建的管理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说明；6. 已有校舍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，或拟新建校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	材料形式：纸质，A4纸
	材料详细要求：每份材料3份，1份原件，2份复印件。
	必要性及描述：必要
	备注 不提供网上办理原因：因相关政策限制，不宜网上办理；该事项办件量极少。

##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

办理流程	1、申请人通过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省宗教局提出申请。 2、省宗教局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。材料可当场更正的，允许当场更正。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我局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；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或者五日内送达一次性《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；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经补正材料，符合要求的，进行受理。 3、省宗教局相关处室依法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审核意见报国宗局。
收费情况	不收费
法定依据	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十二条 设立宗教院校，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，或者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，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。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，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
办事者的权利和义务	

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处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